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477號

債 權 人 德群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加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
人郭豐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；併請更正債務
人為「郭豐智即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」。

二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015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